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2号渔阳置业大厦B座 60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47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2006.01) i; H01L 51/56(2006.01) i		申请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811732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6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20日	受权官员 刘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5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该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6, 14	是
	权利要求	1, 7-13, 15, 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106098954A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09.11月2016(09.11.2016) 说明书第0053段至0065段, 图3, 6

[3] D2: CN104112764A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月2014(22.10.2014) 说明书第0057段至0058段, 图1

[4] 1. 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11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其公开了: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作方法、显示装置。在衬底基板10上制作红色子像素滤光层13、绿色子像素滤光层12和蓝色子像素滤光层11; 在红色子像素滤光层13、绿色子像素滤光层12和蓝色子像素滤光层11上制作平坦层14; 在平坦层14上制作阴极15; 在阴极15上制作电子传输层16, 在电子传输层16上制作白光发光层17, 在白光发光层17上制作第一空穴传输层31; 在第一空穴传输层31上制作第一阳极110; 在第二空穴传输层32上制作第二阳极111; 在第三空穴传输层33上制作第三阳极112 (第一、第二、第三阳极构成阳极阵列中的阳极单元, 由附图3可见, 第一、第二、第三阳极间隔设置, 各与一滤光单元对应)。权利要求1、11与D1的区别在于: 显示装置为显示屏。因此, 权利要求1、11的主题符合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2-10, 12-16的主题也符合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5] 然而, 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显示屏是一种公知的显示装置, 因此, 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 实现权利要求1、11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11的主题不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6] 2. D2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 一种AMOLED显示面板, 包括阵列基板1和彩膜基板2, 彩膜基板2包括彩膜层22 (即滤光层) 和黑矩阵23, 彩膜基板2还包括阻水层24, 其设置在彩膜层22和黑矩阵23的靠近阵列基板1的一侧; 阵列基板1包括下基板11以及依次设置在下基板11上方的下电极12、电激发光层13、上电极14; 阻水层24为氮化硅或氧化硅。由此可见, 权利要求7, 9, 10, 15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了。另外,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6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 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公知常识实现权利要求7, 9, 10, 15, 16是显而易见的。因此, 上述权利要求的主题不具备PCT第33条(3)的规定。

[7] 3. 权利要求8, 12, 13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 上述权利要求的主题不具备PCT第33条(3)的规定。

[8] 4. D1、D2没有公开权利要求2-6, 14的附加技术特征, 并且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既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中获知, 也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中显而易见地导出。因此, 上述权利要求的主题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9] 5. 权利要求1-16可以在工业中制造和使用, 其主题具备PCT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